



鐵路行車規則

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部交路監（一）字第 10697001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2-1、122-2 條條文

第 122-1 條

- I 前條所稱重大行車事故，指下列情事：
- 一、正線衝撞事故：指於正線發生列車互相、車輛互相、或列車與車輛互相間之衝撞或撞觸。
 - 二、正線出軌事故：指於正線發生列車或車輛傾覆或脫離軌道。
 - 三、正線火災事故：列車或車輛於正線發生火災。
- II 前項第三款所稱火災，指因燃燒致生延燒而須即刻滅火之狀態。

第 122-2 條

- I 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稱一般行車事故，指前條所定重大行車事故以外之下列情事：
- 一、側線衝撞事故：指於側線發生列車互相、車輛互相、或列車與車輛互相間之衝撞或撞觸。
 - 二、側線出軌事故：指於側線發生列車或車輛傾覆或脫離軌道。
 - 三、側線火災事故：指列車或車輛於側線發生火災。
 - 四、平交道事故：指列車或車輛於平交道與道路車輛或行人發生衝撞或碰撞。
 - 五、死傷事故：指除前列各款外，因列車或車輛運轉或跳、墜車致發生人員死亡或受傷之情事。
 - 六、設備損害事故：指除前列各款外，因列車或車輛運轉且非因天然災變造成設備或結構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損害。
 - 七、運轉中斷事故：指除前列各款外，因列車或車輛運轉且非因天然災變造成一小時以上之運轉中斷。



- II 前項第三款所稱火災，同前條第二項規定。
- III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運轉中斷，指正線任一路段雙向列車均無法運轉之情事。



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發給辦法

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部交路監（一）字第 106970013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4、7 條條文

（原名稱：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新名稱：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鐵路法第 62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之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 I 因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之行車或其他事故，致人死亡或傷害者，除醫療費用由鐵路機構負責支付外，其賠償金額如下：
 - 一、死亡者，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二、重傷者，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三、受重傷以外之傷者，最高金額新臺幣四十萬元。
- II 受害人能證明其受有前項規定金額以外更大損害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III 前二項規定，不影響請求權人之訴訟請求權。

第 4 條

鐵路行車或其他事故之發生，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受害人死亡或傷害之卹金或醫藥補助費，除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予發給外，其應酌給之最高金額如下：

- 一、受害人為旅客：
 - (一)死亡者，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二)重傷者，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三)受重傷以外之傷者，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二、受害人非旅客者，依前款規定金額減半辦理。

第 7 條

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財物毀損、喪失，應歸責於鐵路機構者，其賠償金額如下：

- 一、託運人託運之貨物、行李、包裹，依民法及其契約規定賠償。



修法補充

- 二、旅客未託運之隨身攜帶物品，除依規定免費之兒童不予賠償外，每一旅客最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三、前二款規定以外非運送財物，由雙方協議定之。